

台灣的家 國家安全管理政策

嵐德智庫研究報告 RC154

* 內容簡介 *

- 台灣國家安全管理之基本策略
- 台灣國家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
- 台灣的國防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戰備物資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核子輻射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對兩岸交流之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機密檔案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社會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資訊通訊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公務人員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人員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資金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貨品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 台灣的「技術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主編 丁錫鏞 博士



嵐德出版社

D675.806
20101

嵐德智庫研究報告 RC154

台灣的 國家安全管理政策

主編：丁錫鏞 博士

編輯委員會：嵐德智庫 國家安全研究小組



嵐德出版機構

(嵐德報告 RC154)台灣的国家安全管理政策

【序 言】：台灣的國家安全管理政策

「國家安全」，對任何國家而言，都是一個優先順位第一的重要課題！對台灣而言，由於國家處境迥異於世界各國，因而使得「國家安全」問題顯得更加敏感與沉重！

所有關心國家安全的學者專家們，最關心的問題之一，便是台灣究竟有沒有所謂的國家安全管理政策？

根據嵐德智库的調查，在台灣，與國家安全管理相關的政策、計畫、方案、藍圖、措施、條例、辦法、策略、規範、規則、標準、基準、或要點，至少有以下 82 種：

1. 國家安全法
2.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3.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4. 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
5. 國家安全局的任務與工作特性
6.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7.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8. 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
9. 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運作機制
10. 國防法
11. 陸海空軍刑法
12. 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
13.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14. 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
15. 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16. 政府儲備石油安全存量目標及政府儲油計算方式
17.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
18. 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要點
19.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20.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21.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22. 核子保防作業辦法
23. 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
2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5. 國家機密保護法
26.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27.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28.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29. 檔案法
30. 軍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31. 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32.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33. 營業秘密法
34.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35.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36.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37.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38. 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39. 集會遊行法
40. 資通安全環境建置計畫
4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42.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43. 公務員服務法
44.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45.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46. 入出國及移民法
47.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48.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49.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科技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5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51. 科學工業園區大陸人士參訪管理注意事項
52. 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

53. 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54.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55. 臺灣地區醫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執業許可辦法
56.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57. 外國人投資條例
58.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59.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60.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
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6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6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64.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65.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66.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67. 貿易法
68. 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
69.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70.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71. 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作業須知
72.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73.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
74. 軍事機關輸出入貨品管理辦法
75. 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處理辦法
7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77. 科學技術基本法
78. 科技資料保密要點
79.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80.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
81. 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
82.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一般人，一則是根本不知道有上述那麼多的政策法源，二則是，就算道聽途說知道有 82 法源，恐怕也很難清楚地理出個頭緒！

因此，**嵐德智庫**費了一番心思，不僅詳細羅列台灣国家安全管理政策的 82 法源內涵，更運用科學分析的方法，將所謂的 82 法源歸納成 14 項政策條目，讓讀者可以清晰地看清楚，台灣過去和今日的国家安全管理政策到底是怎麼回事兒！

至於，未來的台灣国家安全管理政策應當何去何從？

威信，站在**嵐德智庫**研究報告『台灣的国家安全管理政策』(編號 RC154)的基礎上，必然能有更宏觀、更前瞻、更廣闊的視野，去做更好、更新、更妥善的策略規劃！

嵐德智庫執行長 **丁錫鏞** 謹序

【目 錄 1】

序 言	台灣的國家安全管理政策	3
目 錄		7
政 策 1	台灣國家安全管理之基本策略	11
	國家安全法	13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17
政 策 2	台灣國家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	27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29
	國家安全會議議事規則	33
	國家安全局的任務與工作特性	35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37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43
	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	45
	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運作機制	49
政 策 3	台灣的國防安全管理措施	51
	國防法	53
	陸海空軍刑法	59
	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	75
	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81
	國防工業生產轉換演習實施辦法	83
	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87
政 策 4	台灣的戰備物資安全管理措施	89
	政府儲備石油安全存量目標	
	及政府儲油計算方式	91
	緊急時期石油處置辦法	93
	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要點	99
	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	101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	
	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	
	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107

【目 錄 2】

	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	109
政 策 5	台灣の核子輻射安全管理措施	113
	核子保防作業辦法	115
	軍事機關輻射防護及管制辦法	119
政 策 6	台灣對兩岸交流之安全管理措施	12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3
政 策 7	台灣の機密檔案安全管理措施	161
	國家機密保護法	163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171
	機密檔案管理辦法	179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183
	檔案法	187
	軍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193
	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	197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201
	營業秘密法	203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07
政 策 8	台灣の社會安全管理措施	217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219
	全民防衛動員	
	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231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	233
	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237
	集會遊行法	239
政 策 9	台灣の資訊通訊安全管理措施	245
	資通安全環境建置計畫	247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271
	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	
	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	279

【目 錄 3】

政 策 10	台灣的公務人員安全管理措施	287
	公務員服務法	289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293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 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	297
政 策 11	台灣的「人員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345
	入出國及移民法	347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365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377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 從事科技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38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391
	科學工業園區大陸人士參訪管理注意事項	403
	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	405
	跨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409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19
	臺灣地區醫事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執業許可辦法	427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429
政 策 12	台灣的「資金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431
	外國人投資條例	433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437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441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	45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45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46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467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473
	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	477

【目 錄 4】

	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479
政 策 13	台灣的「貨品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483
	貿易法	485
	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	497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499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503
	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作業須知	509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529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	535
	軍事機關輸出入貨品管理辦法	539
	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處理辦法	54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547
政 策 14	台灣的「技術進出」安全管理措施	555
	科學技術基本法	557
	科技資料保密要點	561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565
	電腦程式相關產品出口管理制度作業規定	589
	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 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	599
	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601
	嵐德智庫研究報告目錄	603
	版權頁	606

嵐德智库研究報告 RC154

政策 1：台灣国家安全管理之基本策略



國家安全法

資料來源：總統府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二三六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臺內字第一五六五一號令定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六六七號令
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國
家安全法」名稱爲「國家安全法」；並將條文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
總統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七一二〇號令
增訂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爲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人民集會、結社之限制）

人民集會、結社，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前項集會、結社，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爲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第三條 （人民入出境之申請）

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
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

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二、有事實足認爲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爲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

第四條 (入出境之檢查)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五條 (劃定管制區)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六條 (違反入出境及檢查規定之處罰)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管制區規定之處罰)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軍人之追訴審判)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已受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於解嚴後之處理)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十條 (施行細則及日期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